

復審人 蘇忠信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09 年 10 月 13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88740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8 至 99 年間犯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3 年 1 月確定，現於本署新竹監獄（以下簡稱新竹監獄）執行。新竹監獄 109 年第 10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有毒品前科，復犯毒品罪，犯罪同質性高，刑罰感受度低，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09 年 10 月 13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887400 號函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在監服刑 11 年之久且無違規紀錄，原處分僅以過去犯行為由，不予許可假釋，實欠缺因果關係，有違不當聯結之禁止；假釋審議之標準及機制於法無據，難令人接受信服；現年事已高（52 歲），健康情形亦欠佳有慢性疾病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並准予假釋。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有醫療急迫情形，或經醫師診治後認為必要，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方式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其有緊急情形時，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聲字第 3460 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9 年度聲字第 4253 號、99 年度聲字第 2062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8 次、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 次、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8 次、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8 次，犯行助長毒品氾濫，戕害國人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違反我國對毒品零容忍且欲溯源斷根之刑事政策，其犯行情節非輕；曾有毒品罪前科，復於本案屢犯毒品數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在監服刑 11 年之久且無違規紀錄等情，因假釋之審核除在監行狀外，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又訴稱原處分以過去犯行為由，不予許可假釋，欠缺因果關係而違不當聯結禁止之部分，查前科紀錄係屬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中，假釋審查應參酌之犯罪紀錄，自應與犯行情節等事項併同考量及處理，以判斷受刑人悛悔情形，無違不當聯結禁止原則。另訴稱現年事已高，健康情形欠佳有慢性疾病之部分，依前引監獄

行刑法第 62 條、第 63 條之規定，假釋與否並不影響治療之進行。綜合上述，認新竹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1 6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